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本局第一會議室)

壹、主持人：伍副總工程司南彰代理

記錄：楊淨伍

貳、主席致詞：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本次審查會議，依據「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經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指派本人代理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參、業務單位說明：本次會議討論案件為「寶文土資場強制封場作業案件」，由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依前次會議決議：「請委託技師(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依委員意見修正封場計畫書，修正完成再提送本會審議。」提送修正封場計畫書報本委員會審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寶文土資場強制封場作業案件之修正封場計畫書及其執行工作項目內容審查。

【說明】前次決議事項為「請委託技師(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依委員意見修正封場計畫書，修正完成再提送本會審議。」，另各委員意見如下：

1. 劉委員國隆意見：

A. 本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詳細載明強制封場之規定，建議後續應納入修法事項。

B. 使用透空鐵絲圍籬+水泥柱圍閉封場範圍，寶文砂石場後續營

運易造成環境汙染等問題，請技師考量可行性方案，並將相關申請費用納入執行經費項目。

C. 寶文公司倘有配合執行意見，請告知市府委託之技師納入封場計畫考量。

2. 張委員福明意見：

A. 建議限期寶文公司自行移除土方堆置區內堆置之土方與砂石，屆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予以清除，並施作圍籬禁止寶文公司再行堆置。

B. 建議封場圍籬可分區分期施作執行，施作前限期要求寶文公司自行改善並清理地上物部分。

C. 封場施作圍籬倘視為臨時性建築物，其申請所有權人為寶文公司或市府單位，請納入封場考量。

3. 建設局委員(陳總工程司大田代理)意見：

A. 請技師註明經費單價編列之出處，並修正期程表。

B. 沉砂池及砂石場部分設施位於封場範圍，寶文公司反映封場後砂石場難以營運，請再作整體性考量。

4. 經濟發展局委員(蔡忠憲代理)意見：

A. 臨時工廠登記證核准場區範圍，依規不得變更。

【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

1. 劉委員國隆意見：

A. 非法堆置的土石方需清除。

B. 承諾砂石場封場後所有的臨時設施需恢復原地貌。

C. 為了維護排水系統的順暢，排水系統應予維持。

D. 原土資場區域範圍需全面綠化。

2. 張委員福明意見：

贊成方案二，惟為確保寶文土資場依限(封場計畫書核定後三個

月內)完成封場作業，須要求其繳交保證金，逾期未完成封場作業時，則由都發局動支保證金強制執行。

3. 林委員郁晨意見：

- A. 方案二對於都發局預算較好管制，但時間訂在三個月內，保證金繳交要訂定。
- B. 封場範圍內的排水系統計畫要特別規劃測量，並配合滯洪池排水。
- C. 綠化樹種要好維修種類。

4. 羅委員榮源意見：

贊成柳技師所提之第二方案。

5. 經濟發展局委員(林盟滋代理)意見：

砂石場範圍依規不得變更，建議於經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砂石場範圍之邊界適當位置設置綠化植栽或鐵絲網圍籬。

6. 環境保護局(廖仁倫代理)意見：

土資場原排水系統、滯洪沉砂池建議予以保留，以維持合法砂石場排水沉砂，避免污染災害產生。

【本次業務單位意見】

- 1. 方案一係封場作業全程由都發局代為履行，爰請柳技師就工作項目重新檢視及修正，務須包含寶文土資場範圍及其北側違規堆置土石方範圍之地形地貌復原作業及復原後之地形測量作業、相關土壤檢測、綠化植栽與圍籬設置等項目；另請併同修正方案一之預算表。
- 2. 方案二係由寶文土資場繳交保證金後執行封場作業，另由都發局辦理監督作業，爰請柳技師將此方案，寶文土資場及都發局兩造之執行工作項目及預算金額明載於封場計畫。
- 3. 倘委員會決議採方案二執行封場作業，有關寶文土資場需繳交之

保證金金額，依委員意見需以方案一之預算金額作為決議之參考依據，故有關兩方案工作項目及預算編列，請柳技師審慎編列。

4. 倘委員會局決議以方案二執行封場作業，有關寶文土資場繳交保證金之方式，建議得參照「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辦理。

【寶文土資場意見】

1. 請委員會同意採柳技師所提方案二，由本公司自行執行封場作業，並請都發局辦理監督作業。
2. 另本公司承諾繳交保證金，並於封場計畫書核定後二個月內，依封場計畫(方案二)完成封場作業。

【決議事項】

請委託技師(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封場計畫書，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前再提送本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